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 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深桑达 A”）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桑达 A，证券代码：000032）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3 月 6 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的推进中。

2017 年 6 月，上市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了独立财务顾问协议，正式聘请民生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民生证券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 1、深桑达 A 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2017 年 3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2017 年 3 月 13 日、20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010），2017 年 3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2017 年 4 月 5 日、12 日、1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022、024），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申请继续停牌议案，2017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9)。

2017年5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的议案、签署《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5月11日、18日、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037、039)。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案》,2017年5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041),2017年6月5日、6月12日、6月19日、6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044、045、046)。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 1、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及论证等,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4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鉴于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及深交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仍继续停牌。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 三、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核查

#### 1、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交易各方已签署框架协议。公司正在与有关各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完善本次重组方案，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等与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正在积极开展中。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并与相关各方完成本次重组方案论证、确认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最晚将于2017年8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此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满6个月内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具有可行性。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自2017年2月27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以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停牌6个月内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具有可行性。

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

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争取于预计期限内尽早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复牌。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